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特奧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

選拔委員會置 7 人，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智能障礙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組成。

三、選拔項目及人數

(一) 各運動種類目選手及教練員額如下：

運動種類	特奧運動員		融合夥伴		教練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田徑	4	4			1	1
羽球	2	2	1	1	1	1
籃球	6		4		3	
桌球	2	2			1	1
滾球	2	2	1	1	1	1
保齡球	1	1			1	1
自行車	2	2			1	1
5 人制足球	6		4		3	
7 人制足球		11				3
輪滑競速	2	2			1	1
網球	1	1			1	1
鐵人三項		1				1

(二) 各場次選拔賽男、女皆以抽籤排序，依各項場次選出之正選選手名額外另抽出 2 至 4 倍人數為候補選手。

四、選手選拔方式

(一) 每位選手可參加不同場次之其中一項運動種類競賽(同一場次不得參加兩種類之選拔)。

(二) 選拔流程

第一階段-各級、組、項冠軍

由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各運動種類參加選拔賽之選手，依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獲得各級、組、項冠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若有某項之組別少於該項目之選拔人數時，則以各級、組、項第二名再加入參選，若仍不足則各級、組、項第三名再加入參選，以此類推。

第二階段-抽籤

符合第一階段選拔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因名額之限制，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以抽籤決定正選或候補之代表權資格。

有關團體隊伍選拔之說明：

1. 融合籃球：正選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

- (1) 因融合隊伍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14-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
- (2) 由該年齡組推派：(正選) 第一級冠軍隊 3 位運動員及 2 位夥伴；
(正選) 第二級冠軍隊 2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正選) 第三級冠軍隊 1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 (3) 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註：

- A. 上述組隊為預估各年齡層報名隊伍多寡及能力評估賽後確定分級隊數的組隊名額分配。
- B. 將於分組賽後的教練會議宣佈確定組隊方式。

2. 融合 5 人制足球：正選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
- (1) 因融合隊伍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14-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
 - (2) 由該年齡組推派：(正選) 第一級冠軍隊 3 位運動員及 2 位夥伴；
(正選) 第二級冠軍隊 2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正選) 第三級冠軍隊 1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 (3) 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註：

- A. 上述組隊為預估各年齡層報名隊伍多寡及能力評估賽後確定分級隊數的組隊名額分配。
- B. 將於分組賽後的教練會議宣佈確定組隊方式。

3. 7 人制足球：正選 11 位運動員。
- (1) 擬由冠軍隊伍推派 6 位運動員；
亞軍隊伍推派 3 位運動員；
季軍隊伍推派 2 位運動員；共計 11 位正選選手。
 - (2) 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6 位候補運動員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4. 融合滾球：正選 4 位運動員（男、女各 2）及 2 位夥伴（男、女各 1）。
- (1) 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男子、女子組第一順位之單位 2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共計正選 6 位選手。其餘各 1 位夥伴為候補選手。
 - (2) 另各抽出男子；女子組 4 隊候補選手。
 - (3) 遇一位正選運動員出缺或正選夥伴出缺經遞補候補夥伴後再度出缺，全組喪失代表權利，依順位遞補候補組。

五、教練選拔方式：

- (一) 已取得本會核發各運動種類 B 級或 C 級教練證者，且該證照應於有效年限內。
- (二) 曾擔任特奧區域級(例東亞區、亞太區…)以上賽事教練者為優先。
- (三) 各運動種類教練人數：參閱選拔辦法三。
- (四) 獲得代表權資格且有教練出任權之單位，若無合格教練或合格教練無意願出任時，另由本會遴選合格教練擔任。
- (五) 各運動種類獲選之選手（運動員、夥伴）正選資格出缺或放棄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該隊教練之資格比照選手辦理。

六、附則

- (一) 為符合普遍參與原則，曾參加 2019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選手不得再參加同一運動種類之競賽。(例如參加 2019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田徑項目者不能再參加田徑項目之選拔，可改參加其他運動種類之選拔賽)
- (二) 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運動種類參賽，獲選為「正選」選手後就不得再參加今年度內之其他場次選拔賽。(若其他場次已有註冊報名，相關之報名費用將全數退還) 如要繼續參加選拔賽必須先提出放棄「正選」切結書。
- (三) 經選拔為正選選手者，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選手遞補之。備取選手遞補為正選選手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 (四)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 (五) 各場次各種類競賽之抽籤時間訂於各場次競賽之閉幕典禮時舉行。
- (六) 若接獲國際特奧會通知，有關參賽選手、教練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本會將依抽籤序號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 (七) 選拔作業及派隊與否將視國內外 COVID-19 疫情狀態及各國防疫、檢疫規定等進行確認；為照顧代表隊人員健康，本會仍保有不派隊參賽權力。
- (八)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入選之教練及選手都應配合防疫措施(如施打疫苗及居家隔離等)，並簽署切結書，如於通知規定期間內不簽署，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教練及選手遞補之。

七、本選拔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11.4.12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1789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